

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

HANGZHOU TRAFFIC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ST MANAGEMENT

2022 年 11 月
(总第一百三十四期)

主 编：汪军飞
副 主 编：王 征
责任编辑：胡 俊 吕颖钊 陈国强 钱利屏
杨 利 董志俊 华林峰 姚 震
楼 栋
执行编辑：黄 俊 江 滢 胡歆竹
编 辑：鲍雅军 姜红权

主办单位：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杭州市综合交通运输研究中心

出版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 108 号
港航大厦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85119882
封 面：临建高速

封面介绍：近日，浙江交通集团临建高速顺利完成交工质量评定，标志着这条省际通道已具备通车条件。预计，项目先行段（千秋关隧道至淤潜枢纽）将在 2023 年元旦前建成通车，后续段（淤潜枢纽至安仁枢纽）计划于明年 3 月底前建成通车。临建高速起于千秋关隧道，经临安、桐庐、建德三地，终于杭新景高速安仁枢纽，全长约 85.5 公里，概算总投资约 206.48 亿元，全线设置桥梁 23.3 公里/70 座，隧道约 33.66 公里/30 座，桥隧比高达 66.6%，高边坡 44 处。项目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浙皖两省及长三角高速公路网络，加强长三角对周边地区的经济辐射。

目录 Contents

■ 通知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5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若干意见	7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五批造价工程师注册名单的公告	9

■ 行业要闻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奋力推进现代公路与港航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中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12

■ 工作动态

杭州市交通工程本期中标情况表	13
杭州交通积极推进修订《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3
2022 年度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培训会召开	14
351 国道建德段工程量清单预算通过备案	15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通过备案	15

■ 品质工程

临建高速最新进展,项目先行段预计 12 月底建成通车 ...	16
--------------------------------	----

省发改委批复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可研 ...	17
瓶窑互通跨杭长高速节点取得突破	17

■ 造价管理

云南省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研究 ...	18
新《土地管理法》背景下的宁夏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及解决对策	24

■ 合同管理

占用同一宗耕地是否应同时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	28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1

■ 价格信息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使用说明	36
杭州市 11 月份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38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月报	39
浙江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39
萧山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0
余杭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1
钱塘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2
临平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3
富阳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4
临安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5
桐庐县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6
建德市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7
淳安县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8
杭州市区 11 月份市场租赁价格	49

■ 市场参考信息	50
----------------	----

电子期刊：

《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电子期刊每月 20 日更新在杭州交通信息网上(<http://tb.hangzhou.gov.cn/>)。具体查询路径为：杭州交通信息网→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投资管理法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我们起草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拟对投资管理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请登录国家

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投资管理法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更好保障投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决定对《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件部门规章、《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一、规章

(一)《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兼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政策目标,争取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效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应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3. 将第五条修改为:“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4.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委与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5.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 通知公告

6.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7.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8.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9.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各项法定前置要件。”

10.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1.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部门等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12.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13.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对于委托中央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的,中央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部门。”

14. 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逐步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对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的在线动态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2. 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当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兼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政策目标,争取获得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

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并充分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领域。”

3.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和重点,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投资项目应当适当倾斜。”

4.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项目检查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5. 将第二十四条删除。

6.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7.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切块、打捆等方式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在分解投资计划时,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项目明确具体资金安排方式。”

(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4 号)

1.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将第八条修改为:“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在项目开工后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进行现场核查。”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在项目检查中推

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在线动态监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8 部门令 2017 年第 3 号)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9 号)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六)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

■ 通知公告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将第五条修改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所作规定。”

(二)《关于改进规范投资项目核准行为加强协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2662号)

将“三、建立纵横协管联动机制”中“(三)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内容修改为:“(三)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的制定和实施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强化标准的制定和

监管。加强在线监测、执法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政府要把市场监管重心下移,健全监管网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切实把市场监管职能履行到位。”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号)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审。”

同时,对上述相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财金[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前期论证

(一)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科学把握PPP模式的适用范围,对于属于公共服务领域、需求长期稳定、回报机制清晰、收益水平合理、具有运营内容的项目,可采用PPP模式实施,优先实施具有强运营属性、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置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和投资回报机制,探索开展绿色治理(ESG)评价,充分挖掘项目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算好整体账和长远账,持续增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二)规范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级财政部门应压实辖内市县财政部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责任,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规范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严守每一年度本级全部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红线(以下简称10%红线)。合理分担跨地区、跨层级项目财政支出责任,严禁通过“借用”未受益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空间等方式,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红线约束。审慎合理预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和增长率,严禁脱离项目实际通过“报小建大”等方式调整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红线约束。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10%红线的地区,不得新上PPP项目;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

府付费 PPP 项目。

(三)压实项目库管理责任。财政部授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以下简称 PPP 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及信息统计、发布、筛查等工作。PPP 项目库分为准备库和执行库,处于项目准备、采购阶段的项目纳入准备库,主要用于项目储备和交易撮合;处于项目执行阶段的项目纳入执行库,重点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约管理。PPP 项目库项目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 PPP 项目的入库审核、动态调整、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信息的录入、更新、筛查等工作,对本级入库 PPP 项目的规范性以及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项目库项目管理负总责。

(四)健全项目入库联评联审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要认真把好项目入库审核关,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联评联审机制,加强 PPP 项目入库审核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重点审核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项目规划、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是否完备,实施方案编制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否规范,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是否超过 10%红线,按照穿透式监管原则审核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 PPP 项目规范运作、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地方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方面及时将相关评审意见上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存档备查。

二、推动项目规范运作

(五)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项目实施机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 PPP 项目。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 PPP 项目,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地

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资质的穿透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防止政企权责不清和地方保护主义。

(六)规范存量资产转让项目运作。拟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应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理确定转让价格。TOT 项目不得由本级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搞“自我循环”,不得通过将无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有偿转让或者分年安排财政资金支付资产转让成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七)完善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科学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强化对社会资本的激励约束。

(八)强化项目履约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切实增强诚信守约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供给。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挪用。政府方应带头诚信履约,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考核等方式,拖欠政府付费。

三、严防隐性债务风险

(九)加强项目合同审核。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严格做好本级 PPP 项目合同审查,严禁在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保障最低收益、承担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损失、承担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以及以其他名股实债方式融资等兜底条款。严禁通过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监管。

(十)加强项目执行信息复核。地方财政部门应督促已签约 PPP 项目相关参与方按规定在 PPP 项目库上传项目合同等材料并更新项目相关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对项目合同内容、

■ 通知公告

社会资本方资格条件等进行复核,对于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情形、社会资本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不得纳入执行库。未纳入执行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预算。

(十一)规范项目预算管理。PPP项目政府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承担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等财政支出责任,以及取得的资产权益和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等收入,依法依规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对于已进入付费期的PPP项目,应按照规定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项目合同约定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

四、保障项目阳光运行

(十二)推动项目信息公开。地方财政部门应依托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压实项目各参与方信息公开责任,强化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

(十三)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省级

财政部门应组织辖内市县财政部门定期、据实做好入库PPP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更新,动态反映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切实发挥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预警机制作用。

(十四)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本地区入库PPP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进行筛查和监督管理;财政部PPP中心不定期开展PPP项目库信息质量抽查;对于未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号)规定更新信息的项目,应督促有关方面予以整改。

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持续推动PPP项目规范运作,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信息质量,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公共服务质效。

财政部

2022年11月11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若干意见

杭交发〔2022〕68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港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提高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发布的时效性,更好地服务建设有关各方,现就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材料价格调查主体责任

市公港中心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组织调查、复核、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并按月上报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对所上报的材料价格信息准确性负责。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交

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具体调查与信息上报工作,对所上报的材料价格信息准确性负责。同时应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不少于2名材料价格调查人员。调查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经验,能胜任本地区对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调查、搜集和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上报机制

(一)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上报的内容。材料价格信息分月报和季报两种形式。月报类材料包含《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钢材和水泥价格信息表》(见附件1)和《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地

方材料价格信息表》(见附件2),由区、县(市)调查人员按月调查和上报,市公港中心进行复核并按月发布。

季报类材料为《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表》(见附件3),由区、县(市)调查人员按季调查和上报,市公港中心进行复核并按季发布。

市公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月报类和季报类材料的品种、规格进行适时调整。

(二)材料价格信息上报的程序。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在每月28日前将材料价格信息上报市公港中心,并在调查过程中做好记录。

三、进一步优化材料价格信息调查方式

(一)材料价格搜集点布设要求。每种材料的调查搜集点不少于两处,各区、县(市)应按以下指导原则进行布设,且保持基本稳定。

1.生产厂家。重点调查搜集本地规模较大,品种规格齐全,技术设备先进,生产水平高,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定价合理,信誉良好的材料生产厂家。地方材料取价点应设置在采集、加工量大的矿场和采石场。

2.本地代理商、经销商。重点向规模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代理商、经销商进行调查搜集。

3.在建工程项目。调查搜集月(季)度材料平均使用量或采购供应量及其价格资料。在建项目可重点选取高速公路、国省道、重要县道、三级航道工程或10万吨级及以上的码头工程等项目,并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动态调整。

4.外地生产经销单位。本地没有生产经销单位的特殊材料,可向外地生产经销单位进行调查搜集。

(二)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时间和确认方式。按月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价格平均计算而得。按季度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整个季度内三个月的价格平均计算而得。

工程材料信息价的计取采用生产和经销单位送达区、县(市)所在城区(片区)仓库的价格。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经市公港中心确认后,

可适当增加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城区(片区)。

四、进一步健全材料价格调查网络体系

由市公港中心牵头、组织市级监管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区、县(市)材料价格调查员等组建市级材料价格调查网络体系。

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本区域内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材料供应商,建立县级材料价格调查网络体系,同时上报市公港中心进行确认,并逐步建立材料价格定期会商制度,努力提高材料价格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调查人员队伍建设

(一)加强业务培训。市公港中心应定期对市本级调查人员和区县调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调查人员的培训。同时应组织开展全市材料价格调查人员的业务交流等活动,加强指导监督。

(二)实行调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根据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的若干意见》(浙交工管[2020]48号)要求,市公港中心对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工作人员核发证书,调查人员开展调查时应主动出示证书。

(三)建立奖惩机制。对年度优秀的区、县(市)调查人员给予评比表彰,对工作不积极、达不到考核标准的调查人员将及时进行调整。

六、加大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将材料价格调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为不断提高材料价格调查质量水平提供支持。

附件:1.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钢材和水泥价格信息表

2.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表

3.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五批造价工程师注册名单的通告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 第 66 号

经审核,许晨阳等 65 名申请初始注册人员、马跃等 352 名申请延续注册人员、聂政飞等 148 名申请变更注册人员(名单附后)符合注册条件,特此通告。自通告之日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均可向我单位反映。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公路职业资格处 张琳奇
水运职业资格处 孙 鹏
举报邮箱:zhanglq@jtzyzg.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
通联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29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9	王伦波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宁波市交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吕高超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杨 斌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宁波市交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余 全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金华市鸿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3	张 梅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	祝 佩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2	马长春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孙广策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杭州正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邱 庆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余姚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3	卢孝来	水运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65	韩冰翰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35	马丽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义乌国信房地产估价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36	毛刘锋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毛晓纯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边丽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温州市百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	许建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40	杨建飞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邹宇曼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42	冷红青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陈志平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陈晓红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5	郑苗东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	郑琴仙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赵群萍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祯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8	俞华标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钱 晖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律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	徐素琴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1	高玉军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席亚男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彭 芬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裘伟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	王寅彪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3	乔玉宝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4	倪新兴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5	王 飞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6	刘雪芹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7	徐胜利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08	王 耀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09	薛 敏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10	颜万春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11	陈伟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12	顾盛祥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3	林益红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4	叶 佳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湖州正辉建设有限公司
215	赵新宇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16	陈振宇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7	陈文彪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	叶兴有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9	傅慧雅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0	吴 军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21	吴 龙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	陈海飞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3	李学青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	王立军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5	杨喜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26	赵小娟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7	陈江成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8	陈烈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9	张高峰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	余德斌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1	毛俊俊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12	邢秀燕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	张 瑜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王青春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义乌市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	刘 宇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江山市春江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2	李云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张彩娟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杭州鸣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	陈秋燕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	林 国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宁波电科建设有限公司
76	金建红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宁波诚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	赵建鸿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5	朱 晖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6	韩勇先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奋力 推进现代公路与港航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中 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公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汪军飞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目标任务,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备受鼓舞也深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要走好“将正确理论指导转化为正确的实践”这关键一步,要按照局党组要求,讲政治、讲规矩、讲担当,围绕六个方面总体目标,在具体实践中做到“六个对标对表”:

一是对标对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深入实施“两个纲要”和“十四五”系列规划,在先行审批、土地、资金等要素基本保障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规划落地。

二是对标对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治理能力更加完备。推动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改革、游艇登记“多证合一”,保障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建设管理,主动

对接省厅数字化改革跑道,探索应用创新,打造杭州特色亮点。

三是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力推进运输服务更加高效。持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四沿”美丽富裕干线公路、公路“断头路”和“诗路文化·三江两岸”黄金旅游线路建设,有力保障共富示范区建设。

四是对标对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力推进发展模式更可持续。大力发展水路集装箱运输,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动水运提升设备设施低碳改造和新型锂电池动力船型试点。

五是对标对表“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推进安全保障更加可靠。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深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和事故多发点段治理,抓好信访维稳,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六是对标对表“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推进“一体两翼”大党建格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擦亮“开路领航 头雁公港”党建品牌,持续做好“清廉交通”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来源:投资司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民间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力军。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占整体投资的比重始终超过55%,在整体投资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当前民间投资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了任务分工,并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印发实施。

《意见》共包括6个方面的21项具体举措。一是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三是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四是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

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五是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六是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在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REITs)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支持民间资本通过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同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引导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意见》明确,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研究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提高投资质量。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同有关方面持续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努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杭州市交通工程本期中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价(元)	中标价(元)	下浮率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1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 2023 年至 2024 年机电系统委外维护项目	988,248	927,075	6.19%	2022 年 12 月 1 日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2 年隧道视频事件检测系统项目	1,283,616	1,160,132	9.6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日常养护工程(2023 年~2024 年)	14,471,464	13,543,932	6.4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	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日常养护工程(2023 年~2024 年)	13,464,780	12,602,480	6.4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查 第 HC01 标段	1,595,000	1,435,000	10.03%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查 第 HC02 标段	1,413,000	1,271,000	10.0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查 第 HC03 标段	951,000	900,000	5.3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3~2025 年路面技术服务项目	3,926,257	3,826,223	2.5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04 国道海宁许村至钱塘河庄段(钱塘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含专题)	22,492,312	21,388,000	4.91%	2022 年 12 月 2 日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积极推进修订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1 月 9 日,公港中心组织召开征求《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意见的座谈会,座谈会邀请交通工程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各相关单位专业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探讨,广泛收集参会人员的意见,旨在有效完善本管理办法的修订。该《办法》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出台。

现行的《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为 2009 年 5 月颁布,至今已有 13 年。随着我国部、省各级新规范性文件、法规 and 政策的接连出台,原《办法》在造价管理职能、计价内容和管理程序上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交通建



设市场的新情况、新要求,修订《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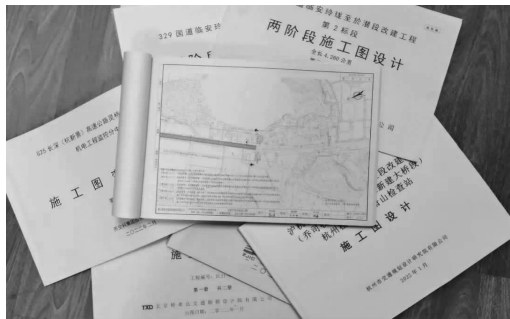
修订后的《办法》涵盖造价管理、造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等内容。重点为“造价管

理”,分别对造价行业的相关依据、规范、原则和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

《办法》强化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造价管理职责,解决相关单位在各阶段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同时,适应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相关

条例,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的主体责任,对其在设计、施工等过程中所履行的职责和所受的监督检查进行分款罗列;同时也进一步强调了勘察设计单位应科学确定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工程造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为企业、行业相关单位提供有效的指导意见。

下一步,造价处将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在以下三方面推进《办法》的修订工作。一是细化规范性文件,兼顾合法性,进一步提升杭州市造价管理办法的实际操作性。二是明确适用范围,提高准确性,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办法依据。三是要抓住“创新点”,提炼相关文件、法规和政策,维护好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会召开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会工作,提升调查人员的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交通建设各方,公港中心于11月17日-18日举办2022年度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会培训会。来自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以及部分县级公路中心、发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共计4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充分肯定了杭州市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公港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征作了开班动员讲话,他提出,参会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材料价格调查及信息发布会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会的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服务能力。

公港中心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查与信息发布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进行宣讲,同时对杭州交通工程材料价格调查工作的成果进行了展示。在工作交流环节,公港中心相关负责人根据学员们提出的问题,从材料价格调查、材料价格换算、信息填报各阶段进行了详细解答,并现场演



示了填报过程及填报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次培训还特别邀请了杭州市钱塘区、余杭区、桐庐县,台州临海市的优秀调查员和建筑分析师在材料价格调查“会商机制”、2022年浙江省钢材、水泥市场分析和2023年市场展望等领域做了经验交流。

通过两天的交流学习,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会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开拓了自身视野,提升了业务能力。

下一步,公港中心将继续提高信息发布会的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服务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助力打造交通强国城市建设,奋力做好“两个先行”开路先锋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351 国道建德段工程量清单预算通过备案

11月18日,351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工程(建德段)A01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查会顺利召开。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中心、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交通运输局、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及特邀专家参会。

351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工程(建德段)A01标段主线起自兰溪市与建德市行政分界处的回回塘村附近,沿建德回回塘、里叶村北侧后转西南布线,经陈岭脚村,在陈店村南侧接回原351国道(S316(龙葛线)),终点位于建德市与龙游县行政分界点,路线全长约3.11公里,全线主线设置中小桥171/3座。本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项目批复概算2.4434亿元。

会上,经与会人员的充分审议和讨论,一致



同意通过审查,并对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临时工程等方面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一是要增设竣工文件编制子目,列项不计价;二是要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列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三是要按设计图纸补充说明增加临时便道养护费用;四是调整临时占地费用、全线土方量、取弃土场用地及防护等。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通过备案

11月22日,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查会议顺利召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及特邀专家参会。

该项目位于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京杭运河二通道东岸,金乔街(规划元成南路)与绕城高速之间。其主要内容为信息化核心系统、高杆灯控制系统、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

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卡口和RFID系统、门禁和停车场管理系统、数字会议和信息发布系统、1#配电房供配电设备。

目前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项目机电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评审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情况的汇报后进行充分讨论,对第三者责任险和费率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对部分设备价格偏高等方面提出建议。本次审查会的通过,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从而为杭州港钱塘港区的发展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临建高速最新进展,项目先行段预计 12 月底建成通车



12月2日,浙江交通集团临建高速顺利完成交工质量评定,标志着这条省际通道已具备通车条件。预计,项目先行段(千秋关隧道至潜枢纽)将在2023年元旦前建成通车,后续段(潜枢纽至安仁枢纽)计划于明年3月底前建成通车。

临建高速起于千秋关隧道,经临安、桐庐、建德三地,终于杭新景高速安仁枢纽,全长约85.5公里,概算总投资约206.48亿元,是联通浙皖的省际通道,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作为典型的山区高速,临建高速全线设置桥梁23.3公里/70座,隧道约33.66公里/30座,桥隧比高达66.6%,高边坡44处。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检查组分成8个小组,分别对工程现场、质量保证资料等进行质量评定检查。经过现场勘查、小组讨论,临建高速工程质量获得了检查组高度肯定。交工质量评定组一致认为:临建高速完成了工程建设合同内容,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交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作为全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智慧监理和全国首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双示范项目,临建高速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品质建设,以智

慧化建造为核心,以施工工业化为支撑,以景区化高速建设为载体,硬核打造品质工程。

通过深耕智慧化建设,临建高速积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融合,打造“智慧梁场”“智慧隧道”“智慧路面”,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施工过程的全面管控,以技术手段筑牢品质根基;通过大力推动施工标准化、工厂化、装配化,临建高速全线装配式混凝土浇筑量超过4.6万立方米,成为全国首个大体量推广预制装配化的山区高速公路,有效提高了构件品质和工程质量;在统筹兼顾建设与生态环保的基础上,临建高速利用全线隧道近500万吨洞渣为原料,建设4条机制砂、6条碎石自加工生产线,总生产量可达190万吨,减少水土破坏250万立方米。

与此同时,临建高速聚焦质量提升工作,通过打好工程缺陷整治、伸缩缝质量控制、路面质量提升、附属工程质量管控和施工班组管理等五大“提升战”,全面严把工程质量关。

下步,临建高速锚定通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和交工验收工作,力争以高质量、高水平的交通工程响应人民美好出行的需求,回馈社会期待。

省发改委批复 104 国道 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可研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批复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为 104 国道和“杭州都市区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起点位于杭州钱塘区河庄街道规划滨江二路与江东三路交叉处，顺接规划的 104 国道海宁许村至钱塘河庄段，路线向南延伸，经南阳街道、红山农场、瓜沥镇，终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与绍兴市柯桥区交界处，与 104 国道绍兴段顺接。路线全长约 22.9 公里（钱塘区段长约 4.7 公里、萧山区段长约 18.2 公里）。全线设互通立交 6 处，公路服务站 1 处，停车区 1 处。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高架桥结合地面道路形式，萧山机场西侧净空限制范围采用分幅地面路布置形式。高架桥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起点至江东大道段、杭绍甬高速至终点段高架桥、地面道路均采用双向六车道；江东大道至杭绍甬高速段高架桥采用双向八车道，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

本项目将打通项目地区 104 国道南北向干线交通通道，对进一步完善杭州都市区交通网络，完善普通国道公路网布局，加快普通国道“提标、提速、提质”，促进区域沿线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交通发展等均具有重大意义。

瓶仓互通跨杭长高速节点取得突破

11 月 16 日，瓶仓互通跨杭长高速现浇箱梁 18 号墩 0 号块混凝土浇筑完成，标志着 320 国道余杭良渚至老余杭段改建工程跨杭长高速现浇箱梁施工进入快车道。

瓶仓互通是 320 国道余杭良渚至老余杭段改建工程控制性节点，采用互通式立交标准建设，共设置 9 条匝道，全长 5.29 公里，跨杭长高速现浇箱梁更是瓶仓互通的关键节点，采用 3 跨共 140 米混凝土现浇箱梁，技术要求高、施工

难度大。

瓶仓互通预计于明年 6 月底建成，建成后能有效地提升瓶仓大道的通行条件，过往车辆可以通过瓶仓互通来往瓶窑镇、余杭街道、良渚以及进出杭长高速，同时通过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可以实现与运溪高架、杭长高速、G104（规划）、瓶仓大道等各交通体系的快速转换，完善余杭城市路网布局、缓解区域交通压力，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云南省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研究

程智清^{1,2}, 晋敏³, 尹存源^{1,2}, 孙文杰^{1,2}

(1.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云南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企业重点实验室;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摘要:为解决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无造价计价依据的问题,采用造价定额编制方法,结合云南省工程实际,研究和制定了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经测算,编制的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总体消耗量水平适当、合理,具备实际工程应用基础,为公路机电系统持续、正常运营和规范养护管理的发展提供了造价计价支撑。

关键词: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造价;计价标准

随着高等级公路机电系统的大量建设和投入使用,公路机电系统维护保养工作不断增大,而目前国内成套的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造价计价标准仍是空白,公路养护管理、施工、监理等各单位无法确定机电系统养护工程报价的合理性,严重制约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的开展。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需求与造价计价标准欠缺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这一供需矛盾,结合云南省公路机电养护实际,研究和制定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的计价标准。

1 公路机电系统概述

公路机电系统是以交通信息系统为中心,通过利用计算机技术、通信网络技术、电子技术、传感监控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构建的公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是提高公路通行和安全运营水平,降低公路运营能耗^[1]。公路机电系统分为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等多个分系统,每个分系统又包含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且分布复杂的设备和设施,它们将公路途经的收费站、隧道、服务区与路段、省级中心联系在一起,在收费数据传输和处理、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公路安全运营方面发挥着至

关重要的作用,是公路工程必不可少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智慧公路的不断推进和发展,公路机电系统还集成了公路车流量实时监测、预警,车辆路径识别,公路自由流收费,隧道设备智能调控等系统,为人们安全、便捷出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

2 我国公路机电系统养护现状

我国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作起步晚,养护技术能力薄弱,相应的养护管理水平较桥梁、隧道及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要低很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国内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技术标准不完善

现行的 JTG H10—200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3]和 JTG F80 /2—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部分机电工程)》^[4]实施至今已有 10 年,所列公路机电设施种类、养护级别和技术指标已无法满足现今要求。2015 年颁布实施的 JTG H12—201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5]仅规定了公路隧道机电设施的分类、养护级别和养护技术要求,在机电监控、通信、收费、低压配电及照明设施方面的养护技术标准仍是空白;且

公路机电系统的养护评价指标体系未建立,致使机电系统养护工作无法评价,养护水平和效果高低不一。

2)国内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定额很少且内容不全

2017 年颁布的 JTG/T M72-01—2017《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6]仅包含了隧道机电各项设施的养护定额基价,公路机电 3 大系统(监控、收费及通信系统)的养护造价计价标准仍是空白,且无相应的定额编制办法,使用范围非常有限。

因此,目前多数省份的养护管理单位多采取总价包干的形式协商确定公路机电系统的养护费用,机电养护实施单位存在费用多就多干、费用少就少干的不规范养护现象,严重制约了公路机电系统持续、正常运营和规范养护管理的发展,因此,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造价计价标准研究和制定迫在眉睫。

3 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研究

公路机电系统的运营维护一般包括养护工程和维修工程 2 个部分:养护工程主要是指对公路机电系统硬件与软件系统情况进行检查、检修等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等;维修工程主要是指对公路机电系统硬件与软件系统的故障进行处理、设备更换和功能恢复等工作。由于公路机电系统组成复杂,设施设备种类繁多,厂家、型号更是不计其数,而维修工程的造价与设备的厂家、型号密切相关且无法统一材料消耗量和费用,故本文只针对机电系统养护工程的造价计价标准进行研究。

3.1 采用造价计价的水平和原则

造价水平就是规定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需消耗的资源数量的多少,是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反映,工程造价水平的确定应从实际出发,根据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和工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经过测算、统计、分析而得到。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水平应采用先进合理的水平,即在相同生产条件下,大多数人员经过努力可以达到且可超过的水平。造价计价过程应以

国家政策、法规为依据,遵循与当前公路机电养护工程相适应、简明适用的原则。

3.2 造价计价子目

要计算养护工程造价须先确定养护工程造价计价的子目和工作内容。

1)子目分类及组成

首先根据现行的 JTG F80 /2—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部分机电工程)》^[4]将公路机电系统划分为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行系统、低压配电设施、隧道机电设施及照明系统 6 大部分。由于现行的 JTG F80 /2—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部分机电工程)》^[4]中的设施设备种类已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故结合 DB53 /T446—2012《云南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评定标准》^[7]、JTG/T M72-01—2017《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6]以及公路机电系统设施设备组成的实际,确定养护工程的子目,其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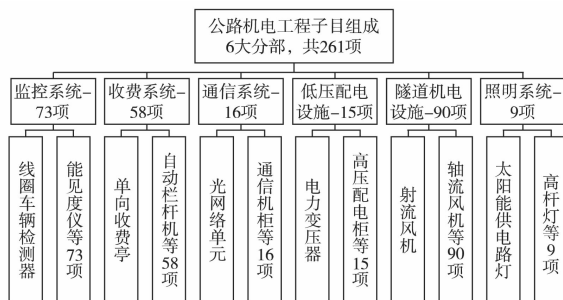


图 1 子目组成

2)子目养护分级

根据 JTG H12—201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8]将公路机电养护工作内容总体分为经常性检修和定期检修 2 级。其中,经常检修是指设备外观、工作状态的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包括:检查设备外观及工作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设备的工作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等;定期检修是指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和关键设备的检测、保养工作,主要包括:设备外部的清洁、维护和保养;检查相关线路、外壳是否漏电及设备基本功能、关键指标测试与调试;对磨损严重的零部件和关键部件提出更换意见;对部分设备的功能进

行较全面检测与调试,对设备的使用完好率、故障率及使用寿命进行检测和评估等。

各子目详细的养护分级和养护工作内容依照以下原则制定:1)JTG H12—201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5]中有规定的子目工作内容和分级的,参照执行;2)无相应规定的子目,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和设备养护工作实际对子目进行分级,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内容。如ETC路侧天线子目的养护工作划分为2级,经常性检修包括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测量外壳带电性,外部清洁,紧固线缆接口,检查安全环境;定期检修包括测量外壳带电性,检测和调整天线位置,检测连接电缆,检查接地电阻,功能检测,设备立柱防锈除漆等。

3.3 工料机消耗量测定

1)工料机消耗量的构成

在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中,人工消耗、材料消耗、机械及仪器仪表台班消耗等采用问卷调查和现场观测调查2种形式进行测算。工料机的消耗量根据收集的相关调查及观测数据,将消耗量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每种设备养护工作所用的工料机消耗量。其中,人工消耗包含了到达维护现场的车辆准备时间和路程时间、养护工作所用器具的准备时间、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时间、必要的休息时间、养护工作结束后维护工作面以及所用器具的整理时间、维护记录填写时间等。此外,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还区别于土建养护工程,其工料机消耗中还存在仪器仪表台班的消耗。

2)工料机消耗量测算方法

工料机消耗量测算过程中,主要采取技术测定法、类推比较法、经验估算法3种方法。其中技术测定法主要针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类子目,以及经验估测测定及类推比较困难的子目;类推比较法适用于有明确的、相同或相近养护操作规程及工作量的子目,还可用于已发布的公路机电设施养护定额与完成的子目进行消耗量水平比较验证;经验估测法主要采用施工规程、施工日志、施工成本管理指标为依据,

对完成待测定子目工序所需要投入的人工量、机械及仪器仪表台班使用量、材料的使用量进行估测,其操作简便,适用于所有常见计价子目。但经验估测法主要依靠测定团队成员的经验、能力,受一定的主观因素影响,因此,其估测结果需要采取其他方法进行验证和修正。

3)工料机单价确定

人工单价根据各地区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确定,云南省人工单价取定为90.18元/工日。材料、机械及仪器仪表单价根据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8]取用,对于缺少的单价,借鉴JTG/T M72-01—2017《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6]等工程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补充。

3.4 幅度差系数研究

在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制定中,由于机电系统养护过程中存在一些无法计算或估计的消耗及因素,工料机的消耗量仅通过测定是很难保证其准确性^[9]。因此,工料机的消耗量应在综合测定的基础上调整一定的幅度,调整的幅度与原值的比称为幅度差,而单位原值与幅度差之和称为幅度差系数^[10]。

机电养护预算定额幅度差分为人工幅度差和机械幅度差。人工和机械的幅度差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工程造价的精度和水平,造价标准幅度差系数研究的准确程度可真实反映生产管理水平,为整个计价体系的合理编制奠定基础。

公路机电养护工程幅度差系数的研究总思路是:首先通过对不同设备养护过程、机电系统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调查,在历史保养记录与现场维护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分析确定机电系统养护计价标准幅度差系数的影响因素;其次,建立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计价标准幅度差系数的计算模型(以收费系统经常性检修为例),如图2所示,并将影响幅度差系数的因素进行量化,通过运用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进行计算,得出最终的幅度差系数,如图3所示。从图3可以看出,云南省公路机电系统养护

造价管理

工程各系统的人工幅度差在 4.3% ~ 8.5%之间,机械幅度差在 7.9% ~ 12.9%之间,属于合理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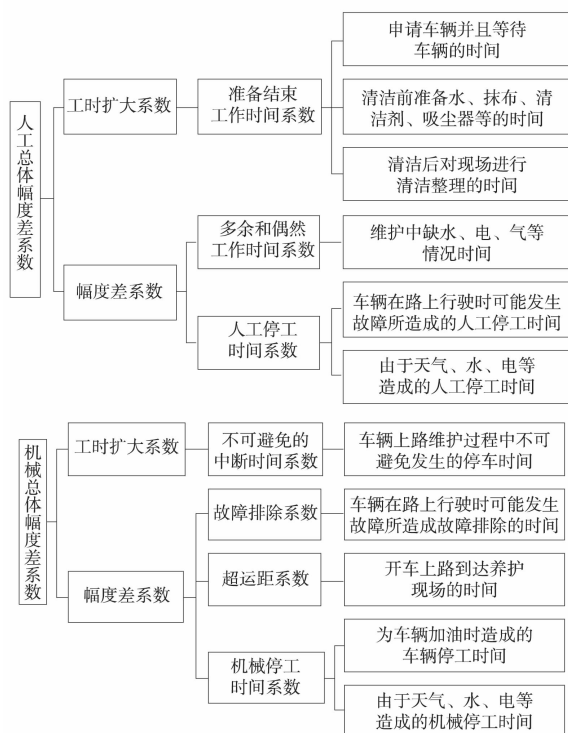


图2 人工及机械幅度差模型(收费系统经常性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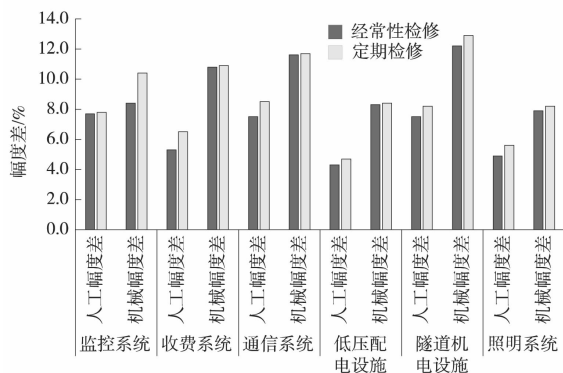


图3 各子系统的人工及机械幅度差

3.5 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成果

云南省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分为监控、收费、通信、低压供配电、隧道机电及照明系统 6 大部分,共 261 个子目,通过养护工程各设备养护工作内容、分类研究和工料机消耗测定,确定每个造价计价标准子目的基价组成,并研究和建立材机库,形成一套完整的公

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子目案例如图 4 所示,并根据云南公路机电系统养护行业的特点,制定了《云南省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的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预算费用组成主要包括养护工程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养护工程其他费、预备费,如图 5 所示。

1-1-4 能见度仪

工作内容: 1.经常性检修: 1) 感光单元: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聚焦镜头防护罩全面检查; 2) 监控单元: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调整工作状态、透过率指标。
2.定期检修: 1) 监控单元: 计量仪、显示器、故障指示灯是否正常;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2) 仪器整体检测精度。

单位: 1 台(套)

序号	项目	单位	代号	经常性检修	定期检修
				1	2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0.021	0.042
2	镜头纸	张	5009039	0.1	0.1
3	防静电毛刷	个	78005501	0.02	0.04
4	专用测试软件	套	7517002	-	0.021
5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2.06	2.615
6	2 t 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8007001	0.021	0.042
7	15 m 以内高空作业车	台班	8009047	0.021	0.042
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8021026	-	0.021
9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8021504	0.01	0.042
10	视频监控测试仪	台	8021521	-	0.021
11	手提式吹风机	台	8021528	0.01	0.042
12	工具箱	套	8021530	0.021	0.042
13	交流电压表	台班	8021537	0.01	-
基价				27	52

图4 造价计价标准子目基价(能见度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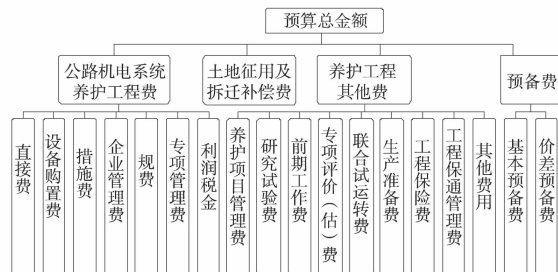


图5 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预算费用组成

4 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水平测算

计价标准的水平测算一般分为 2 部分:一是与现有的相关定额的消耗量进行对比测算;二是与实际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4.1 与现有定额的比对结果

经与 JTG/T M72 - 01—2017《辽宁省高速公路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预算定额》^[1]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预算定额》^[12]对比测算,新的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总体消耗量水平是适当的、合理的,可用于指导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制定。

比对过程中由于各定额中工作分级各不相同,每个级别的养护内容也不尽相同,致使相同设备在相应级别的养护基价及相关的消耗量差别较大,故在进行对比测算时,相同子目中仅针对工作内容基本相同的级别进行对比,测算计价标准工料机的消耗量水平。造价计价标准与其他定额的比值平均值及标准差如图6、图7所示。从图6和图7的比对结果可以看出:1)部颁定额与该造价计价标准的比值平均值在1附近,比值标准差在0附近,表明该造价计价标准与部颁隧道定额消耗量总体保持一致,各系统偏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偏差最小;2)辽宁和新疆定额与该造价计价标准的比值大小不一,总体趋势在1上下,比值标准差个别较高,表明该造价计价标准与辽宁、新疆定额消耗量之间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新疆及辽宁2个定额的养护分级和工作内容与新编造价计价

标准存在较多的不一致。

4.2 实际工程测算

通过选取5个实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进行定额与实际造价的比对分析,新编的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与实际工程造价比在92.99%~110.74%之间,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具备实际应用的基础。

实际工程测算中,选取云南省5条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项目(里程15 km~80 km,时间2016年至2019年间,养护费用范围45万元~270万元),采用预算编制办法和造价计价标准中的设备基价、设施的年维护次数计算直接工程费,并加入其他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最终得到项目总费用,与工程项目实际养护总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其中,测算工程中均只含养护,不含维修、专项改造及大修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算的工程费用与实际费用的比值及偏差如图8所示。从图8可以看出,5条高速按照新编造价计价标准测算的养护费用与实际养护费用比例在92%~111%之间,偏差在-7%~10.7%之间,平均值为3.5%,总体一致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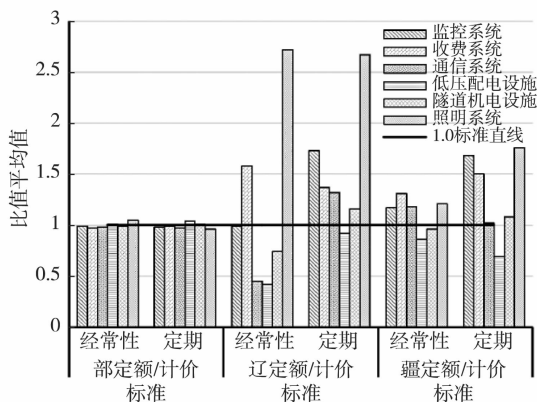


图6 与其他定额比值的平均值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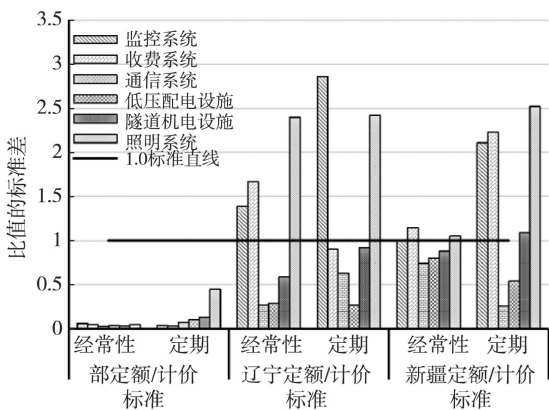


图7 与其他定额比值的标准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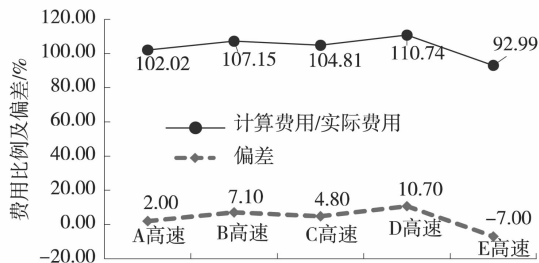


图8 与工程实际费用的比值及偏差

4.3 影响造价水平的主要因素

1)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子目划分、养护级别划分及各级别工作内容不同是造成人工、材料、机械和仪器仪表的消耗量不同,影响造价水平高低的主要因素。

2)不同定额的地域性和针对性不同,造成了定额间造价水平存在差异,如新疆、辽宁定额主要针对我国北方地区公路机电养护项目,部分消耗量的取值针对性很强,其普遍性受到一定限制。而部颁隧道机电养护预算定额考虑了

全国范围内的适用性,因此造价水平不同。

3)目前公路机电养护工程实际造价受人为因素、环境因素和实施情况的影响较大,其造价水平往往与实际需要造价差异较大,也导致工程项目测算对比存在一定差异。

4)人工、机械和材料等单价的不同也是造成工程项目测算造价对比存在差异的原因。每个定额或工程的工料机单价不同,相应的幅度差调整系数有差异,致使造价水平不同。

5 结束语

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制定是科学确定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可预防和减少机电系统养护工程违规养护、恶意竞价等现象的发生,是促进公路机电养护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手段。未来,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作繁重,需要从养护标准、计价标准、评价标准等方面全面立体地构建公路机电系统养护体系,从而提高我国公路机电系统养护水平。

参考文献:

- [1] 马雪萍. 基于灰色预估模型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造价研究[J]. 西部交通科技, 2019(4): 168.
- [2] 袁振洲, 魏丽英, 谷远利. 道路交通管理与控制[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 [3]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 [4]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部分机电工程): JTG F80 /

2—2004[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5]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2—2015[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JTG/T M72—01—2017 [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南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DB53 /T 446—2012[S]. 昆明: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8]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 [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9] 胡振山, 徐红领, 于泉, 等. 基于层次分析法与熵权法的定额幅度差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14, 40(9): 1371—1378.

[10] 朱熹, 钱超, 许宏科, 等.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养护预算定额幅度差分析与计算[J]. 公路交通科技, 2016, 32(2): 132.

[11]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辽宁省高速公路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预算定额[R]. 沈阳: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5.

[12] 北京工业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预算定额研究[R].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2012.



新《土地管理法》背景下的宁夏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及解决对策

李瑞杰^{1,2}, 何旭东³

(1.宁夏公路管理中心;2.宁夏大学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摘要:征地拆迁是制约公路工程建设的主要环节,是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为解决宁夏地区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当前存在的问题,服务复工复产新形势下的交通发展大局。通过对“1011 项目设计计划”调研,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解读和剖析实际征拆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法,为其他地区项目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公路工程;土地管理;征地拆迁;解决对策

公路建设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想富,先修路”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共识。2019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交通强国的目标,为了下好宁夏交通运输“先手棋”,按照构建“区内畅通、周边联通、全国融通”的综合交通体系要求,宁夏地区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建设,截止 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 2220 km,公路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3.66 万 km、1788 km,公路网密度 55 m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路建设项目投资的逐步增大,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耕地保护和被征地农民法律意识的提升等影响,土地及附着物的占用补偿和公路建设所涉管线迁改工作成为公路建设的制约因素。此外,征地拆迁工作涉及公路、国土、林业、测绘、电力、通信、供水、石油天然气等行业,覆盖面广,政策性强。因此,能否顺利、尽早开展征地拆迁的工作,为公路建设“扫清障碍”成为公路建设主管(建设)单位关注的重点。

当前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征地拆迁开展了积极有效的研究。在征地拆迁制度和方法探

索方面,聂双成等以甘肃省高速建设为例,深刻剖析了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的急不可耐、失信于人、利益驱动、方法简单等原因,提出了“公平、包容、公信、责任”的和谐拆迁的工作原则;李晓东等分析了公路基本建设征地拆迁的特点、政策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立多元化补充机制和强化监督的一系列举措;黄水泉等分析了征地既是公路建设的需要,又是影响农民生存依托这一矛盾问题,介绍了广梧高速公路建设中已实施的和谐征拆模式的创新做法;杨芳等从财务跟踪审计的角度,为改进和提高征地拆迁工作提供了借鉴。

随着国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陆续修订了《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等一批法律法规,对征地拆迁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当前对征地拆迁的研究针对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下的征地拆迁工作鲜有研究。本文以宁夏地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建设实际为例,剖析了当前征地拆迁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

1 公路项目新征地政策简介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律修改完善了土地征收程序,对征地拆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1 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

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列举了可依法实施征收的六种情况,如公益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我们所说的公路建设项目即术语基础设施建设这一类别。

1.2 规范土地征收制度和程序

新《土地管理法》中进一步保障了农民权益。首先,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范围进行明确界定,避免征地权滥用;其次从征地启动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等流程进行规范。对此,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也以专门制定了加强和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文件,对区内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

1.3 高度重视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以法律明文的形式,明确了补偿原则,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此外,2020 年之前的征地补偿办法是采用年产值倍数法进行核算,征地补偿主要是旱耕地、水浇地等各类土地补偿费、被拆迁农户安置补助费、玉米小麦等各类作物为主的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而新《土地管理法》,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在老办法的基础上增加住宅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采用区片综合地价的方法进行核算。依据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有关文件精神,公路建设项目办理先行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手续时,必须要提供人社主管单位提供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意见的报告》。

1.4 优化征地程序,“先批后征”改为“先征后批”

改革土地征收程序,将“两公告一登记”改为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六部曲”。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据此,2020 年后新实施的公路项目均要在土地征收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公安、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纪检、审计等部门共同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公告。从风险评估角度来看,公路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预防和解决征地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风险的有效措施。

1.5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将基本农田提升为永久基本农田。两字之差意味着耕地保护制度收严。新《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必须落实到地块,纳入数据库严格管理。

2 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现状及原因

2020 年是宁夏地区交通建设领域负重拼搏的一年,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需求下,以交通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权力做好关键的征地拆迁工作,保障全区交通“1011 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1011”项目指全区公路建设续建、新建、拟建高速公路 10 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000 km,农村公路 1000 km)。通过调研,现就 G85 银昆高速公路(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 PPP 项目、国道 341 线黑城至海原段项目等一批高速、国省干道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存在如下问题。

2.1 现有补偿标准未能满足征地拆迁实际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明确提出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的内容、方式和时间,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考近年来社会发展水平、土地产值及供求关系等因素,以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的方式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时间上规定应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但是当前征地补偿参考执行 2015 年发布的征地补偿标准,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各市县出台并公布实施的标准,而全区各市县区拆迁补偿标准大多是 2013 年前后公布实施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有拆迁补偿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征地拆迁实际,与现实中的市场动态和周边省、市差异性较大,执行起来阻力较大,迫切需要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此外,新《土地管理法》在实施过程中,在涉及征地安置补偿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流程细节方面,尚没有统一要求,部分基层单位尤其是各乡镇对新办法中的要求理解不一致,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疑虑和担忧,一定程度上造成征地拆迁和土地报批工作进度缓慢。

2.2 公路设计不充分不全面影响征地拆迁工作

主要有五方面原因:(1)测设计对公路建设用地、附沟渠路用地等调查设计的不细致,不全面,设计深度不够,导致项目建设期反复征地,造成了被征收对象的抵触;(2)部分路段主线与辅路之间产生很少的夹角地、条形地及边角地,因附沟渠路困难,影响正常耕种,被征收对象要求全部征收,常常给征地工作造成困扰,这个问题在公路建设项目中较为普遍;(3)现行设计上对征地面积的认定以 GPS 投影面积为准,而我区中南部地区地形较为复杂,多以山地、坡地为主,征地丈量统计误差较大,给现场征地工作及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造成一定的困难,这个问题在宁夏中南部各县(市)的公路建设项目中也较为普遍。(4)对房屋拆迁定量定性不准,数量统计缺乏整体性和现实性考虑,只对路线占用范围内的建筑面积进行统计,忽略了路线外毗

邻构筑物的统计。比如设计路线占用农户居住的主房而未将附属房屋统计在内;设计路线占用农户部分院落,未占用的房屋因距离公路较近存在安全隐患而未统计在内,导致现场征拆认定评估操作困难,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超出概算子目。(5)从公路现场勘测设计周期较长,保密措施不到位。土地报批时间周期长,导致沿线群众“抢栽、抢建、抢种”现象严重,附着物补偿费用与设计严重不符,补偿费大幅度增加。而且对于抢建抢种和恶意阻挡施工的,处理手段单一、过于松软,从实际工作来看,近年来抢建抢种之风盛行,影响工程建设。

2.3 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迁改停电难度大

如 1 000 kV 及以上特高压输电线路、 ± 800 kV 及以上直流输电线路迁改停电要提前 1 年拟定停电计划,并通过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调度部门报国家电网公司批准。此外,如考虑电力线路施工图设计、迁改路径规划批复、图纸审查批复、迁改占地协调、施工准备及组织等时间节点,要在拟定的计划停电时间内完成停电迁改前的所有工作,难度很大,必须从迁改原则、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方面入手,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

2.4 部分路政管理资料缺失,影响征地拆迁工作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路政管理资料不齐全,主要是公路用地界线不清,公路红线控制区内管线、各类附着物不清,对后续的土地报批和征地拆迁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3 加快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对策

3.1 完善征地拆迁制度,及时更新拆迁标准

(1)善征地程序。制定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及时发布启动公告。在征地拆迁前,要认真履行征地拆迁“两公告一公示”制度,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建立完善征地听证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建议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规定,按照被征土地所承载的农民的实际社会安置成本合理

确定补偿标准。(3) 充分考虑被拆迁户家庭情况,对智障人员、无保户、低保户等失地农民建立长效的保障机制。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拆迁户。

3.2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全面负责的征地拆迁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主动与市县(区)沟通协商建立联动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公路建设各方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时成立征地拆迁专班和协调领导小组,制定详实工作方案,畅通信息渠道,发挥各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专题联席协调会,及时有效解决工程建设存在的阻挡工问题和越级上访等突发事件。

3.3 加强设计管理,做好保密工作

在项目可研、勘查设计阶段直至征地拆迁实施阶段,与设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守秘密,确保线路走向、分布情况不会泄密。同时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建设资金,预防腐败发生。要依法严厉打击抢种、抢栽、抢建的不法行为,形成震慑,创造良好的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局面。

3.4 切实提高公路设计深度、精度、严谨性

在设计上能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工作的需要,考虑被征收对象的实际生产生活需求,扎实做好公路项目设计,对复杂地区征地拆迁的占地设计上尽可能做出科学合理细致的测量,尽量避免因设计不完善造成的反复征地;对地形地貌较复杂地段,考虑一定的分户和丈量误差;对房屋拆迁等地物的数量上能做出可靠定性定量分析,对公路建成后行车安全和两侧居民的居住安全充分考虑,需要拆除的一并拆除;同时,要对设计工作的深度、精细化、完整性、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一套评价考核机制,从设计费用的支付、结算上进行惩戒,不断提高设计质量和水平。

3.5 牢固树立“宣传先行、服务跟进”的工作理念,确保沿线被征地拆迁群众的知情权

加强征地拆迁政策宣传,主动解惑释疑,

公开征地拆迁计划和征地拆迁程序,使群众真正掌握政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理解和支持征地拆迁工作。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正面引导。项目实施过程中努力克服急躁和盲动心理,充分考虑和听取群众的合理诉求,以人性化的工作态度、柔性的工作方式、优质的服务水平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6 加强路政管理,做好资料整理

积极参与路政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合法权利和义务。完善公路建设期间的征地拆迁、土地报批资料,为后期路政管理提供帮助,依法保护公路和公路红线控制区。

4 结论

征地拆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加之公路建设项目跨专业、跨地域的特点,使得征地拆迁工作更具复杂和挑战性。做好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离不开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离不开完善的征地拆迁制度和补偿标准,更需要串联各参与方,发挥“并联”作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方能建设美丽交通。

参考文献:

- [1] 聂双成,张维军.对甘肃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探讨[J].公路,2014,(9): 29-32.
- [2] 李晓东.公路基本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及管理若干问题的思考[J].公路,2014,(1): 157-160.
- [3] 黄水泉,孙耀波.和谐征拆模式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实施[J].公路,2010,(1): 116-119.
- [4] 杨芳.我国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跟踪审计要点分析[J].财务与会计,2015,(22): 59-60.
- [5] 刘崴,谢飞,周伟民,等.新《土地管理法》对征地行为影响分析[J].国土资源,2019,(12): 36-37.

占用同一宗耕地是否应同时缴纳 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

来源:山东省律师协会

一、问题的提出

某煤矿公司基于建设风井需要占用部分耕地,根据耕地“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在自身没有耕地开垦能力的情况下,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现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耕地开垦费。后该煤矿公司又向当地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负责土地整治管理工作和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支付耕地占补平衡费,以将其占用的耕地通过占补平衡指标跨行政区域交易的方式转化为国有建设用地。

上述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虽征收主体不同,但缴纳的数额相当,目的同样在于保护耕地总量,是否构成重复性收费?换言之,占用同一宗耕地是否应同时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在所占用的耕地转化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若最终无法获取该宗土地使用权,已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是否应返还?

二、法律分析

关于同一宗耕地是否应同时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的争议,经案例检索,并未发现司法实践中的类案裁判规则。在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可通过各种法律解释方法来确定争议问题的解决之道。

(一)关于同一宗土地是否应同时收取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的法律分析

关于占用一宗土地是否应同时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可从两种费用的收费目的、缴纳主体和收费条件等三个方面进行法律解释与分析:

1.关于耕地开垦费与占补平衡费的收费目的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家

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同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在因建设需要占用耕地时,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弥补:一是“占多少,垦多少”,由企业直接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属于最为直接的耕地占补平衡;二是在企业没有开垦条件或开垦能力时,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专用,由其他主体(包括政府在内)代为开垦与该企业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属于间接性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无论上述哪种方式,其目的都在于保持耕地总量不变。耕地占补平衡费是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交易费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

见》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是在县域内、省域内乃至国内统筹完成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产物。例如:某县域内需开发建设占用耕地,在本县域范围内却无从开垦,无法实现占补平衡,而另一县域内恰存相当数量和质量的已开垦耕地,两县之间便可进行占补平衡指标的交易,以占补平衡指标转移的形式使已开垦完成的耕地在购买方县域内“落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目的仍是实现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耕地占补平衡,保持耕地总量不变。综上,耕地开垦费与耕地占补平衡费(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费用)具有相同的收费目的,都是为了保持耕地总量不变,对同一宗土地而言,不应重复收取。

2.关于耕地开垦费与占补平衡费的缴纳主体

企业占用耕地而又无开垦条件或开垦能力的情形下,需向政府缴纳耕地开垦费,显然,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主体是企业,属于企业占用耕地而应支付的对价。占补平衡费是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费用,无论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还是根据政策的要求,只有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才有进行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资格,即占补平衡费应在不同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间产生,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的政府才是缴纳(支付)占补平衡费的主体。购买指标的收据上载明的付款单位是国土资源部门,因为企业无权购买土地指标,只能由国土资源部门代为购买用地指标,所以收据只能开给国土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与占补平衡费的缴纳主体不同,说明不应由企业就同一宗地同时承担两笔

费用。正常的法律逻辑应该是,占用耕地的企业缴纳耕地开垦费后,若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无从开垦,为了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目标,就只能从其他地域内购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的费用应等同于企业已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即政府以对外购买指标的方式替代其应履行的开垦义务。若认为占用同一宗土地须同时缴纳耕地开垦费与占补平衡费,应属于对同一占用耕地行为的重复性收费。

3.关于耕地开垦费的收费条件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垦。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其中,依法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省财政,专项用于开发整理新的耕地。”根据上述规定,耕地开垦费应由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取,即收取耕地开垦费的前提条件是农用地已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此时土地的用途已经发生改变。

本案中,煤矿公司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前提应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煤矿公司在缴纳耕地开垦费后即可完成土地用途的转变,并无需履行另行开垦耕地的法律义务。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要求煤矿公司另行缴纳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实则是以收费的形式要求煤矿公司增加本行政区域内可供使用的占补平衡指标,属于行政重复性收费。若煤矿公司符合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条件,即已获取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无需另行缴纳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若煤矿公司所占用地块未转化为建设用地,则其不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综上,就耕地开垦费的收费条件来看,也不应重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

(二)关于企业无法获取涉案土地情形下政府是否应返还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的法律

分析

首先,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政府部门批准将土地用途由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之后,企业才负有缴纳耕地开垦费的义务。若政府部门未完成涉案土地用途的转变,从行政收费角度而言,收费的条件不具备,已经收取的耕地开垦费应当返还。

其次,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角度来看,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目的在于扩充本行政区域内的可用建设用地。企业缴纳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政府以该笔费用购买指标后若未给予企业相应建设用地,则政府收取占补平衡指标费的条件与目的皆不能成就,使得原本就于法无据的占补平衡指标收费丧失现实基础。政府已经收取的占补平衡指标费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性收费,在其无法履行行政义务向企业交付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其保有企业已经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无事实依据,应予以返还。

最后,本案若因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应属于行政诉讼的范畴,在行政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应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从民事交易的角度而言,企业付出了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指标费的双重对价,却没有获取相应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则政府的收费明显构成“不当得利”。在政府未履行行政法义务的情形下,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政府收取的费用不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应当予以返还。

三、结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严格意义上该表述并非法律概念,一般指政府用以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的费用)的收费目的、缴纳主体和收费条件等角度分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占用同一宗土地同时收取耕地开垦费和占补平衡费的行为应构成行政重复性收费。在企业最终无法获取所占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有企业已缴纳的双重费用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予以返还。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来源:审计工作

国家发改委近日在其官方网站对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并且答复内容非常详细,涉及国有企业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的诸多疑难问题。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

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

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迎关注公众号「审计工作」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

的地方政府? 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

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一、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

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器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二、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

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三、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四、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帮助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

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五、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十六、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使用说明

一、本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政府第 296 号令《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95 号)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和发布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浙交造价〔2018〕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本价格信息分为月度信息和季度信息两类。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且价格波动明显的材料如钢材、水泥、地材、汽柴油等按月调查发布,外购材料则按季调查发布。在月度信息中没有发布的材料可采用季度信息中的价格。

三、钢材和水泥价格信息分为供应价和信息价,同时又分别发布了含进项税价格(以下简称“含税”价格)、不含进项税价格(以下简称“除税”价格);地材和外购材料仅发布含税信息价和除税信息价。

供应价是指工程材料(含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在生产或经销单位交货点的供应价格。

信息价是指工程材料由生产和经销单位交货点送达县(市、区)所在城区仓库或材料堆放点的材料价格。

材料信息价=(材料供应价+运杂费)×(1+场外运输损耗率)×(1+采购及保管费率)

其中:

(一)运杂费

运杂费指材料自供应地点至县(市、区)所在城区的费用,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

(1) 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运杂费按照下表计取:

项 目	钢材运杂费(元/t)	
	杭州、宁波和温州	其他市
运杂费(含税)	29.46	26.51
其中:		
1.运杂费(除税)	27.03	24.32
2.税金	2.43	2.19

(2) 水泥运杂费按照下表计取:

项 目	水泥运杂费(元/t)
运杂费(含税)	9.82
其中:	
1.运杂费(除税)	9.01
2.税金	0.81

价格信息

(3)地材运杂费按市场运价和运到县(市、区)所在城区的运距计算。参考运价如下表:

运距	3km 以内	3~5km	5~10km	10~25km	25km 以上
含税运价 (元/t.km)	1.31	0.98	0.87	0.76	0.65
除税运价 (元/t.km)	1.20	0.90	0.80	0.70	0.60

注:单位容重小于 1 的轻质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乘以 1.5~2.0 的调整系数;特殊地域(海岛等)可根据实际调整运价。

(二)场外运输损耗率

场外运输损耗率指有些材料在正常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本价格信息中场外运输损耗率按下表计取:

材料名称	场外运输损耗率(%)
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	0
水泥	1.0
石屑、碎砾石、砂砾	1.0
砂	2.5

(三)采购及保管费率

采购及保管费指在组织采购、保管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地仓库的材料储存损耗。本价格信息中采购及保管费率按下表计取:

材料名称	采购及保管费率(%)
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	0.75
水泥	1.50
其他材料	0

注:如实际与之不同,可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本价格信息的税率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执行。各材料除税价格、含税价格均按标注或说明的税率进行计算,如实际税率与计算税率不同,以税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材料价格信息调查时间

按月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整个月价格(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平均计算综合而得。按季度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整个季度内三个月的价格平均计算综合而得,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初进行发布。

五、本价格信息仅供编制交通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和招标限价时参考。

杭州市 11 月份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代号	规格型号	计算时采用税率%	单位	杭州市区				
								除税		含税		产地厂家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钢材及加工件	光圆钢筋	光圆钢筋综合价	2001001 2003006	按线材占 80%,圆钢 20%加权平均	13	t	3882	3938	4387	4449	
2			线材(普线和高线综合)		Φ8mm,HPB300	13	t	3889	3946	4395	4458	
3			圆钢		Φ10mm,HPB300	13	t	3852	3908	4353	4415	
4		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综合价	2001002	按 Φ10 占 3%,Φ12~Φ14 占 38%,Φ16~Φ25 占 27%,Φ28~Φ32 占 32%加权平均	13	t	3445	3498	3892	3951	
5			螺纹钢(HRB400)		Φ10	13	t	3551	3605	4013	4073	
6			螺纹钢(HRB400)		Φ12~Φ14	13	t	3472	3525	3923	3982	
7			螺纹钢(HRB400)		Φ16~Φ25	13	t	3383	3436	3823	3881	
8			螺纹钢(HRB400)		Φ28~Φ32	13	t	3454	3507	3903	3962	
9		型钢	型钢综合价	2003004	按槽钢占 27%,工字钢占 67%,角钢占 6%加权平均	13	t	3722	3777	4206	4267	
10			槽钢		10#	13	t	3695	3750	4175	4236	
11			工字钢		20#	13	t	3719	3775	4203	4264	
12			角钢		50×50×5	13	t	3872	3928	4375	4437	
13		钢板(Q235B)		2003005	6mm,8mm 和 10mm 平均	13	t	3695	3750	4175	4236	
		钢板(Q345D)		2003005	12mm-30mm	13	t	4743	4806	5360	5430	
14	钢管	钢管综合价			按焊接钢管占 60%,镀锌钢管占 20%,无缝钢管占 20%加权平均	13	t	4075	4133	4605	4669	
15		焊接钢管			Φ108×3.5	13	t	3805	3861	4300	4362	
16		镀锌焊接钢管		2003009	Φ108	13	t	4463	4524	5043	5111	
17		无缝钢管		2003008	Φ42	13	t	4498	4559	5083	5151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13	t	4613	4675	5213	5282	
19		钢绞线		2001008	Φj15.24,1860MPa	13	t	4436	4497	5013	5080	
20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13	t	433	453	490	512	
21		32.5 级水泥		5509001	散装	13	t	371	389	419	440	
22		42.5 级水泥		5509002	散装	13	t	423	442	478	500	
23		52.5 级水泥		5509003	散装	13	t	474	496	536	560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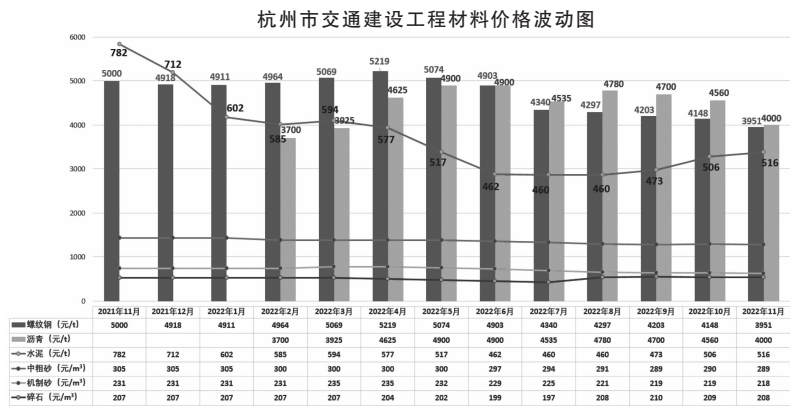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1 月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概况如下：
(1) 钢材：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下行，钢材市场下游需求整体不足。本月螺纹钢价格为 3951 元/吨，环比下跌 4.75%。
(2) 水泥：因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厂家停窑收紧供应。本月水泥价格为 516 元/吨，环比上涨 1.98%。
(3) 地材：本月底地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中粗砂价格环比下跌 0.34%，机制砂价格环比下跌 0.46%，碎石价格环比下跌 0.48%。
(4) 沥青：本月沥青均价为 4000 元/吨，较上月同期下跌 560 元/吨，跌幅 12.28%。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2022 年 11 月份的平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品种	10 月	11 月	差值	百分比
螺纹钢 (元/t)	4148	3951	-197	-4.75%
水泥 (元/t)	506	516	10	1.98%
中粗砂 (元/m³)	290	289	-1	-0.34%
机制砂 (元/m³)	219	218	-1	-0.46%
碎石 (元/m³)	209	208	-1	-0.48%
沥青 (元/t)	4560	4000	-560	-12.28%

注：1. 螺纹钢价格为综合价，按 Φ10 占 3%，Φ12~Φ14 占 38%，Φ16~Φ25 占 27%，Φ28~Φ32 占 32% 加权平均。
2. 水泥价格为综合价，按 32.5 号散装水泥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3. 碎石规格为未筛分统料。
4. 沥青参照“百年建筑网”浙江重交沥青价格，且 2022 年 2 月之前暂无报价。
5. 以上价格（除沥青外）均为含税信息价。



一、钢材价格下跌。

11 月螺纹钢综合价为 3951 元/吨，相比 10 月下降 197 元/吨，环比下跌 4.75%。11 月钢材价格整体延续下跌的态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的水平。钢价下跌主要原因有全球货币政策收缩，国内房地产市场下行，下游需求整体不足。目前疫情放开等利好政策频出，从未来趋势看，钢材有望逐步底部反弹，短期仍有上涨态势。

二、水泥价格上涨。

11 月水泥综合价为 516 元/吨，比 10 月上涨 10 元/吨，环比上涨 1.98%。11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是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厂家停窑收紧供应，并在供应能耗双控背景下，水泥企业库存压力缓解，水泥价格出现小幅上涨。

从往年水泥价格走势来看，11-12 月一般为水泥销售旺季，水泥价格处于涨价、高价位周期。今年 11 月以来，水泥行业通过停窑，控制过剩产能，降低库存来推涨水泥价格，但实际效果不佳。展望 12 月，受疫情不确定性和资金压力影响，除部分重点项目年底仍有赶工期外，总体需求难有较大增长空间。但由于水泥成本持续高位，供应方面厂家执行停窑、错峰生产，市场供需矛盾仍在，预计 12 月全国水泥行情弱势运行。

三、地材价格保持稳定。

11 月地材价格小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中粗砂价格环比下跌 0.34%，机制砂价格环比下跌 0.46%，碎石价格环比下跌 0.48%。11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地区如钱塘、富阳砂石价格出现小幅上涨，但由于整体需求偏弱，杭州地区材料价格涨跌互现，总体保持平稳。

四、沥青价格大跌。

11 月 25 日浙江重交沥青均价 4000 元/吨，较上月 24 日价格下跌 560 元/吨，跌幅 12.28%。10 月底-11 月，部分地区中石化价格下调且有批量优惠政策，主力炼厂恢复生产后整体产量增加明显，各品牌价格竞争加剧，部分炼厂实行量价优惠政策以促销；同时下游终端以刚需为主，需求收尾，加之价格涨跌迅速，采购积极性不佳，实际交投气氛不佳，市场价格走势明显，导致沥青价格大幅下跌。

浙江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根据国家发改委官网新闻发布中心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浙江省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24 时起，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降低 440 元和 425 元，非标准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也相应调整。具体详见附表。

附表：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种	型号	零售价		批发价
		元/吨	元/升	元/吨
汽油	89 号 (VIA)	9945	7.36	9645
汽油	92 号 (VIA)	10542	7.94	10242
汽油	95 号 (VIA)	11138	8.44	10838
柴油	0 号 (VI)	8900	7.62	8600
柴油	-10 号 (VI)	9434	8.08	9134

注：1. 以上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24 时起；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89 号汽油和 0 号车用柴油；
4. 98 号汽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萧山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萧山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30	450	486	508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67	386	415	436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7	436	471	493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77	498	539	563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产地或厂家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³		1578		172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³		1947		22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50		258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105		108	东片
9		宕渣		m³		101		104	南片
10		中粗砂		m³		287		296	
11		机制砂		m³		218		225	
12		砂砾		m³		151		156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408		420	
14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10		216	
15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188		194	
16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188		194	
17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186		192	
18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55		160	
19		矿粉	<0.074mm	t		236		243	
20		片石	码方	m³		184		190	
21		块石	码方	m³		205		210	
22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4.50		4.91	
23		电	工业用电	kw·h		0.78		0.88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余杭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余杭区				
					除税		含税		产地或厂家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42	462	499	522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79	398	429	450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31	451	488	510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83	504	546	570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产地或厂家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	m³		1587		173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	m³		1967		2223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3		250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114		117	
9		中粗砂		m³		263		271	
10		机制砂		m³		198		204	
11		砂砾		m³		160		165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408		42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20		227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20		227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17		224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217		224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83		188	
18		矿粉	<0.074mm	t		214		220	
19		片石	码方	m³		177		182	
20		块石	码方	m³		196		202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2.11		2.3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钱塘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钱塘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19	439	474	496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61	380	409	429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09	428	462	484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9	480	519	542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产地或厂家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³		1578		172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³		1929		218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52		260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101		104	
9		中粗砂		m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³		214		220	
11		砂砾		m³		155		160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413		425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10		216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02		20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02		20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199		205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61		166	
18		矿粉	<0.074mm	t		236		243	
19		片石	码方	m³		184		190	
20		块石	码方	m³		194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4.50		4.91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78		0.88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临平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临平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35	455	492	515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67	385	415	43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27	447	483	50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74	496	536	560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产地或厂家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 ³		1560		17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 ³		1947		22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67		27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100		103	
9		中粗砂		m 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 ³		221		228	
11		砂砾		m ³		157		162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27		44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12		218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02		20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02		20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99		205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55		160	
18		矿粉	<0.074mm	t		243		250	
19		片石	码方	m ³		194		200	
20		块石	码方	m ³		196		202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4.13		4.5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富阳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富阳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t	426	446	481	504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62	381	410	430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8	438	473	49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61	482	522	54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	m³		1376		15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	m³		2257		255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73		75	
9		中粗砂		m³		291		300	
10		机制砂		m³		218		225	
11		砂砾		m³		150		155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12		218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12		21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12		21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204		210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60		165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³		180		185	
20		块石	码方	m³		194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3.21		3.5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临安区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临安区				
					除税		含税		产地或厂家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t	423	443	478	500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80	399	430	451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6	435	470	492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1	472	510	533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³		1514		165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³		1770		20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78		80	
9		中粗砂		m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³		223		230	
11		砂砾		m³		155		160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427		44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23		230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12		21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12		21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209		215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65		170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³		177		182	
20		块石	码方	m³		193		199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3.67		4.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桐庐县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桐庐县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23	442	478	500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58	376	405	42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8	438	473	49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3	473	512	53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	m³		1422		155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	m³		1681		19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78		80	
9		中粗砂		m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³		218		225	
11		砂砾		m³		155		160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388		40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14		220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05		211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04		210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194		200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38		142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³		175		180	
20		块石	码方	m³		194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2.75		3.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建德市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建德市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t	466	487	527	550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414	434	468	490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60	481	520	543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95	517	560	584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³		1390		1515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³		1637		185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78		80	
9		中粗砂		m³		272		280	
10		机制砂		m³		194		200	
11		砂砾		m³		150		155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383		395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14		220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04		210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04		210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199		205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41		145	
18		矿粉	<0.074mm	t		214		220	
19		片石	码方	m³		175		180	
20		块石	码方	m³		194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2.75		3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淳安县 11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淳安县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67	488	528	552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400	419	453	474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60	481	520	543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505	527	571	59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3		1560		17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3		1814		205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59		267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³		87		90	
9		中粗砂		m³		262		270	
10		机制砂		m³		199		205	
11		砂砾		m³		173		178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³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³		227		234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³		219		226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³		220		227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³		214		220	
17		石屑	粒 径 小 于 0.8cm 堆方	m³		178		183	
18		矿粉	<0.074mm	t		251		259	
19		片石	码方	m³		192		198	
20		块石	码方	m³		214		22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³		3.67		4.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1.19		1.35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杭州市区 11 月份市场租赁价格

单位:元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	备注
固定塔吊	QTZ80(6010)	台/月	24860	22000	
固定塔吊	QTZ125(6018-6020)	台/月	34465	30500	
固定塔吊	QTZ160(6517-7015)	台/月	42940	38000	
固定塔吊	QTZ200(7020)	台/月	46895	41500	
固定塔吊	QTZ250(7030)	台/月	61020	54000	
固定塔吊	QTZ315(7035-7533)	台/月	75710	67000	
固定塔吊	QTZ450(7053)	台/月	109610	97000	
挖掘机	PC200(0.8-1m ³ /斗)	台/天	2034	1800	
挖掘机	PC300(1.4-1.6m ³ /斗)	台/天	3051	2700	
挖掘机	PC400(1.6-1.8m ³ /斗)	台/天	5085	4500	
振动压路机	DD-110	台班	2091	1850	
振动压路机(徐工)	CC-42	台班	1130	1000	
振动压路机(徐工)	CC-21	台班	1017	900	
胶轮压路机	YL-25	台班	1130	1000	
摊铺机(美国)	PF510(宽 6-7 米)	台班	4294	3800	
摊铺机(美国)	PF510(宽 12 米)	台班	6554	5800	
摊铺机(徐工)	SI502(宽 5 米)	台班	4068	3600	
汽车(自卸)	10 吨	台/天	1526	1350	
汽车(自卸)	20 吨	台/天	2023	1790	
稿头机	PC60 钎杆 φ68	台/小时	283	250	
稿头机	PC120 钎杆 φ100	台/小时	362	320	
稿头机	PC200 钎杆 φ140	台/小时	509	450	
槽钢(钢板桩)	28# 6-8 米	米/月	6.22	5.5	

注: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人工费用

市场参考信息

交通安全设施：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人民币)
3M 第三代荧光钻石级反光膜(国标 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564.85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国标 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434.67
3M 晶亮超强级荧光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322.78
3M 晶亮超强级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235.62
3M 超强级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215.62
3M 棱镜高强级反光膜(国标 III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165.68
3M 棱镜工程级反光膜(国标 I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115.87
3M 优棱镜工程级反光膜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97.3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单面白/黄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36.7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白/黄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2.6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白/红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7.37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黄/红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7.37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A 铝制双面白/黄/红	带曲柄	个	75.01
3M 道钉(突起路标)190C 防除雪单面白		套	125.26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梯形轮廓标(国标 V 类)		个	24.58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线形轮廓标(国标 V 类)	15 厘米宽 *85 厘米长	个	179.36
3M 钻石级雨夜反光成型标线带	15.23 厘米宽 *22.85 米	平方 米	683.65
3M 雨夜反光陶瓷珠		吨	239800.59
3M 双组份雨夜标线		平方米	260
3M 钻石级反光膜交通标志专用数码打印		平方米	680.36
3M 超强级反光膜交通标志专用数码打印		平方米	480.96
3M 棱镜反光片弹性交通柱	高 755MM	个	22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到施工地价格(元)	产地	等级	品牌	备注
1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国标(综合)	m ²	315	临安	国标	华盖	
2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700	块	63				
3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900	块	110				
4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1100	块	167				
5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600	块	95				
6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800	块	158				
7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1000	块	250				
8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1200	块	356				
9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400×600	块	76				
10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600×800	块	151				
11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480×700	块	105				

市场参考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价格(元)				备注
		一般	中档	高档	特级	
护角	800*100mm	8.5	16	25	38	配膜,含钉
定位器	500*125*100mm	35	55	85	120	带“停”字
	500*150*100 mm	35	55	85	120	带黄条
	500*150*100 mm	35	55	85	120	黄黑
	600*125*100mm	35	55	85	120	三黄
减速带	500*350mm 小区用	38	55	85	120	不含钉
	500*350mm 高速用	130	180	260	390	
路锥	70cm	28	45	85	125	
	50cm	18	36	68	106	
广角镜	1000mm	380	570	760	950	室内外均有。耐撞击型
	800mm	280	470	670	860	
	600mm	180	370	560	750	
防撞桶	825*580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水马	1650*650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水马	1480*780 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标牌	600mm	90	190	285	386	各种图案
	800mm	120	230	350	435	
塑料道钉	100*100*2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铸铝道钉	100*100*20 mm	15	26	37	48	单面
		15.5	26.5	37.5	48.5	双面
梯形轮廓标	120*50*7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长方形轮廓标	180*4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道口标柱	塑料道口标 780 mm	28	45.	65	85	三道反光
	橡胶 800mm	48	73	89	97	橡胶底座,pvc 柱体
	PU 道口标 800mm	36	78	95	120	PU 材质
	金属道口标 500mm	65	95	130	188	贴膜,可拆卸
隔离墩	国标	120	180	230	350	蓝白
	隔离墩连接杆	45	78	90	120	
车位锁	三角形 600*200*65mm	130	190	260	380	
	K 形 1150×250mm	130	190	260	380	
	O 形 500×700mm	130	190	260	380	
告示牌	带请勿泊车等标语	15	26	37	53	标语可以更改
道闸等停车收费系统可以根据情况量身定做						

以上材料价格均为不含运费、不含税,部分产品不含配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价格		备注
			税后	税前	
1	二波波形梁板(2.5mm)	4320 型	8550.00/吨	7566.37/吨	热浸镀锌
2	二波波形梁板(3mm)	4320 型	8300.00/吨	7345.13/吨	热浸镀锌
3	二波波形梁板(4mm)	4320 型	8100.00/吨	7168.14/吨	热浸镀锌
4	三波波形梁板(4mm)	4320 型	8000.00/吨	7079.65/吨	热浸镀锌
5	三波波形梁板(3mm)	4320 型	8200.00/吨	7256.64/吨	热浸镀锌
6	圆管立柱	Φ140、Φ114	7900.00/吨	6991.15/吨	热浸镀锌
7	方管立柱	130×130×6	7950.00/吨	7035.40/吨	热浸镀锌
8	柱帽	140	11.50/个	10.18/个	热浸镀锌
9	柱帽	114	9.50/个	8.41/个	热浸镀锌
10	二波托架		12.00/个	10.62/个	热浸镀锌
11	三波托架		60.00/个	53.10/个	热浸镀锌
12	二波防阻块(3mm)		36.00/个	31.86/个	热浸镀锌
13	二波防阻块(4.5mm)		46.00/个	40.71/个	热浸镀锌
14	三波防阻块	156×200	78.00/个	69.03/个	热浸镀锌
15	三波防阻块	300×200×290	82.00/个	72.57/个	热浸镀锌
16	连接螺栓	16×170	3.80/套	3.36/套	热浸镀锌
17	连接螺栓	16×140	3.60/套	3.19/套	热浸镀锌
18	连接螺栓	16×42	2.50/套	2.21/套	热浸镀锌
19	拼接螺栓 8.8 级	16×35	2.60/套	2.30/套	热浸镀锌
20	横梁垫片	76×44	1.20/片	1.06/片	热浸镀锌
21	单向端头(含反光膜)	R160、4mm	230.00/个	203.54/个	热浸镀锌
22	双向端头(含反光膜)	R250、4mm	480.00/个	424.78/个	热浸镀锌
23	焊接网(含立柱)		72.00/m ²	63.72/m ²	热浸镀锌后喷塑
24	镀锌刺铁丝		6800.00/吨	6017.70/吨	热浸镀锌
25	3mm 铝合金板		23500.00/吨	20796.46/吨	
26	圆形三角铝合金板		26000.00/吨	23008.85/吨	
27	Φ76-Φ152 高频焊管		9000.00/吨	7964.60/吨	热浸镀锌
28	Φ180-Φ325 无缝管		9600.00/吨	8495.58/吨	热浸镀锌
29	20mm 中厚法兰钢板		9600.00/吨	8495.58/吨	热浸镀锌
30	V 类反光膜		430.00/m ²	380.53/m ²	3M
31	IV 类反光膜		230.00/m ²	203.54/m ²	3M
32	III 类反光膜		160.00/m ²	141.59/m ²	3M
33	I 类反光膜		103.00/m ²	91.15/m ²	3M
34	热熔涂料		4400.00/吨	3893.81/吨	
35	玻璃微珠		4200.00/吨	3716.81/吨	
36	常温涂料		10850.00/吨	9601.77/吨	
37	钢质防眩板	180×850	65.00/片	57.52/片	镀锌喷塑双涂层
38	玻璃钢防眩板	210×1000	45.00/片	39.82/片	
39	附着式轮廓标	双支架单面	10.00/个	8.85/个	
40	柱式轮廓标		34.50/根	30.53/根	玻璃钢
41	塑料突起路标		11.50/个	10.17/个	
42	3M 单面塑料突起路标		29.50/个	26.11/个	
43	铸铝突起路标		18.00/个	15.93/个	

执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